

中药饮片购销合同

采购计划号: GPZC2025-G3-04304-002

合同编号: 12N49937903920252805

采购人(甲方): 桂平市中医医院

供应商(乙方): 广西壮瑶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2025-2026 年度桂平市中医医院中药饮片供应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 GGZC2025-G3-810236-YZLZ

签订地点: 桂平市中医医院

签订时间: 2025 年 12 月 24 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1. 合同标的: (乙方中标下浮报价费率为2%, 为方便后续结算已换算成中标单价。

【根据《自治区医保局关于做好全国中药饮片联盟集中带量采购结果落地工作的通知》桂医保函[2025]167 号的要求: 品目属于全国中药饮片联采中选品种清单范围内, 最终结算价格严格按照政策要求执行, 不受乙方投标下浮系数影响。】饮片清单详见附件。

2. 服务期限: 1 年。2025 年 12 月 24 日起至2026 年 12 月 23 日止。若乙方合同履行期间存在违法乱纪、或不诚信行为、或违约行为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3. 交货地点: 桂平市中医医院。

4. 送货时间要求: 按投标文件承诺时间。

5. 供货一览表: 具体药品品种、数量根据甲方实际应用情况而定, 以甲方向乙方发出的书面订货单为准。

6. 报价包括但不限于: 药品、包装、检测、运输、保险、验收、售后服务、人员费用、配发服务、培训、税金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等全部相关费用; 履约验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7. 合同履行过程中, 乙方按甲方所列内容购买所需药品。

8.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有与国家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有关规定为准, 乙方应主动告知甲方并协商解决方案, 因政策变动导致的履约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二条 价格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药品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应该是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承诺的价格。其余不在本次报价范围内的药品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2. 合同履行期间，按照中标单价执行，当国家统一发布下调药品价格文件的，本项目中标价高于下调价时应当执行下调价；若有价格上涨必须出具国家物价部门的有效文件或当地物价部门的批准文件并经甲方审核通过方可上涨（文件发布时间与调价时间应当一致），否则不予调价。若因为价格原因不按计划配送并且未按本款中上述要求向甲方提交相关材料及说明相应情况的，甲方可视其为违约，按违约处理。

3.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台规定，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项目合同或按最新政策规定执行供货，乙方应无条件执行，乙方自行考虑风险。

第三条 服务内容

1. 乙方对甲方为期1年的中药饮片供应服务，具体地点根据甲方实际应用情况而定。
2. 如招标文件“中药饮片品种清单”内未列明的药品，但是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确实需要的，在购买前由甲方提出需求，乙方相应提供报价，经甲方有关部门核准后，进行购买。
3. 在本项目服务期限内，甲方将根据需求分批采购，各品种或规格的药品具体采购量以年度实际使用数量为准。

第四条 服务要求

1. 质量保证及检验：
 - (1) 乙方所提供的药品必须为全新、未经使用且保证质量优良的药品；符合国家药品标准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乙方所提供的中药饮片到货日期不能超过生产日期2年，草类、花类饮片到货日期不能超过生产日期1年（国家标准和省级标准的药品生产日期符合备案日期要求）。并且按本项目“中药饮片供应服务采购需求”中的“配送要求”负责送货上门。
 - (2) 甲方在接受药品时，将对药品进行验货确认，对不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或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药品，不得影响甲方的临床用药。
 - (3) 甲方如果发现所供药品外观不洁、破损、霉变，可以拒收，乙方应对不符合要求的药品及时进行更换，不得影响甲方的临床用药，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4) 同一批次供药，对于同一品种、同一规格的药品，乙方应提供同一批号的药品，若因特殊原因不能满足要求，需提前与甲方协商解决，否则甲方可以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5) 甲方一次性采购数量达整件（箱、盒、瓶）时，乙方应提供未拆封的整件药品，不足整件部分取其相应的大包装，特殊情况乙方应与甲方协商解决，否则甲方可以拒收。每个包装箱内应附有一份详细的、与本批次药品批号完全一致的装箱单和质量检查报告书。
 - (6) 乙方必须保证供货质量，其所供药品的票据合法、正规。

2. 包装及运输:

(1) 包装: 乙方供全部药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 以防止药品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确保药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检报告书。

(2) 运输: 运输过程中药品的损坏或缺失由乙方负责。部分特殊的药品需要订货的由双方协商确定。

(3) 乙方负责药品运输, 药品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本项目交付药品不接受损耗, 由乙方自行为其药品运输办理相关保险。

(4) 乙方应在药品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 以保证药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5) 药品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6)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确保质量, 如其产品质量或规格不符合甲方使用要求的, 必须允许更换或退货, 期间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7) 需要冷藏的药品, 乙方在运输的过程中必须有足够的冷藏设施保证所需温度, 确保药品的有效使用。

3. 配送要求:

(1) 乙方必须依据规定的品名、规格进行供货。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每批次提供药品的品种和数量, 乙方按甲方的要求提供药品配送服务, 将药品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经验收合格后入库; 乙方须完成甲方每批次的供货要求的 90%以上。

(2) 乙方在送货的同时必须向甲方提交能够证明所供药品合法来源的证明文件。

(3) 药品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以及表一并附于药品内。

(4) 在本项目整个服务期限内,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供货。乙方在接到甲方供货计划 48 小时内按规定要求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如急需饮片 1 天内到货。对于临时缺货的品种, 乙方应收到甲方通知后 1 小时内确认是否有货, 如有货必须在 24 小时内送达, 由药学部工作人员负责验收入库。乙方接到甲方的采购计划后对于无法 48 小时供货的品种(不超过 3%), 应及时与甲方的采购部门沟通, 如非十分紧缺品种,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延长送货时间至 72 小时, 暂时不能供货的品种必须出函说明原因、何时恢复供货, 服务期内缺货品种不得超过 3%。

(5) 乙方须承担: 向甲方交货时药品的现场搬运或入库; 提供药品开箱或分装的用具; 对开箱时发现的破损、近效期药品或其它不合格包装药品及时更换; 提供其它相关服务项目。

乙方对可能发生的伴随服务需要收取费用应在报价时予以注明，否则，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6) 乙方在按计划配送时，如某一药品因厂家停产或其它原因造成缺货，需出具厂家有效书面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并与甲方协商解决，由于断货引起医疗纠纷或给甲方造成的各项损失或增加的各项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在药品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十二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十二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8)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 退换：

(1) 质量保证期剩余 30 天及以下的中药饮片，乙方应该无条件配合给予退货。

(2) 对由乙方供应的未售出的、有效期还余两个月的药品，甲方根据临床需要提出合理的退、换药品，乙方应当给予解决。

(3) 甲方发现的涉及质量问题的药品，乙方应于接到反馈后 48 小时内无条件予以退换。

第五条 权利保证及须履行的义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药品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如发生侵权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赔偿金及甲方的损失）。

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药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药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须履行的义务

1. 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提供药品品种。如因客观原因变更采购品种，应以书面文件形式征得甲方和乙方同意，且替代药品质量不得低于原定标准。

2. 甲方须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算价款。

第六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药品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药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药品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并于接到反馈后 48 小时内无条件予以退换。
3. 在药品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药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若乙方提供假冒伪劣药品，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且最低赔偿金额不低于所提供假冒伪劣药品货值的 3 倍。同时，甲方有权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举报乙方的违法行为。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 1. 交货期：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不超过采购文件要求的时间。
- 2.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药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3. 乙方应将所提供的药品的装箱表（含电子版）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在 3 日内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 4.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表，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药品交甲方。
- 5.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三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药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6.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药品依据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收。
- 7.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0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逾期未解决的视为验收不合格。
- 8.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如有产生验收费的，验收费由乙方负责承担。

第八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要求，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 2. 乙方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配送药品并提供伴随服务。

3. 药品质保期：以药品包装标识为准。
4.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付款方式

1.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分批次采购中药饮片，每批次中药饮片交货验收质量和数量合格后，甲方向乙方定期支付货款，乙方每月应向甲方出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成交有违约问题的，甲方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2. 本项目交货时间内，所涉及的一切检定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检定费用，合同实施时，甲方不再支付任何项目费用。
3. 本项目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4. 甲方对乙方产品验收合格后，货款应按约定方式和期限支付。其中货款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保理。

第十一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药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在 48 小时内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同一品种药品连续 2 次或单批次 2 个以上品种出现质量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该品种采购并按照该品种年度采购额的 30% 主张违约金。乙方应在接到质量异议后 24 小时内派员现场确认，逾期未处理的视为认可质量问题。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出现质量问题累计达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甲方已购买药品货款总额 30% 支付违约金。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紧急采购产生的差价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提供的药品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乙方前述行为导致甲方被追究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额、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甲方损失的所有费用）。
3.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甲方将加收误期赔偿费 1000 元/次或按照该批次金额

30%的违约金，以孰高为准。乙方连续2次或累计3次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甲方已购买药品货款总额30%支付违约金，因乙方拖延交货导致甲方紧急采购产生的差价由乙方承担。

4.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药品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5.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药品、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6.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乙方提供的药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及产生的相应费用，由乙方负责。
8.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30%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双方可通过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合同任何一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违约和疏忽的行为。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药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药品质量进行鉴定。药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药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及因此产生的运输、仓储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守约方为此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保险费、保全费、执行费、交通费、住宿费等合理支出由违约方承担。
3. 诉讼期间，除争议条款外，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履行；但涉及质量争议的批次药品，甲方有权中止付款直至争议解决。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甲方审批。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非因政策原因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如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的修改或补充，需按照双方约定的审批流程和标准执行。双方协商修订或补充合同条款时，应遵循具体的程序和形式要求。若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以外的事项，双方应另行商定相关费用。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药品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通知及送达

1、甲乙双方就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涉及各类通知、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并一致同意可以采用电子邮箱、短信、微信等现代通讯方式送达，产生上述地址送达的同样法律效果。任何一方的送达地址变更的，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双方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

2、以当面交付文件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交邮当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箱、短信、微信等方式送达的，发送之日即为送达之日。

第十八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采购文件；
2. 乙方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第十九条 其他约定

1. 双方协商可对本合同的条款修订或补充的，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以外事项，则费用由双方另行商定；
3.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

甲方（章）：桂平市中医医院 2025年12月24日	乙方（章）广西壮瑶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4日
单位地址：广西桂平市城西街112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高岭路88号综合车间B座3023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伦庆义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775-3381623	电话：0771-2232029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gxzyzyykjyxgs@163.com
开户名称：桂平市中医医院	开户名称：广西壮瑶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12450881499379039H	纳税人识别号：91450103MACRCWMX6G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桂平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凤岭支行
账号：615857492209	账号：79090188000386975
邮政编码：537200	邮政编码：530032

2分标:

序号	药品名称	规格	单位	中标单价(元)
1	蜈蚣	选货	条	10.78
2	阿胶珠	选货	3g/袋	17.64
3	红景天	选货	6g/袋	9.80
4	湖北贝母	选货	3g/袋	11.76
5	三七粉	选货	3g/袋	12.74
6	沙棘	选货	5g/袋	7.84
7	云芝	选货	10g/袋	10.58
8	艾叶	选货	kg	30.73
9	白茅根	选货	kg	53.78
10	白头翁	选货	kg	426.06
11	白鲜皮	选货	kg	431.94
12	半边莲	选货	kg	66.64
13	北柴胡	选货	kg	268.26
14	扁豆花	选货	kg	239.61
15	冰片	选货	kg	686.00
16	苍术	选货	kg	245.03
17	侧柏炭	选货	kg	32.34
18	蝉蜕	选货	kg	2046.24
19	燬桃仁	选货	kg	182.48
20	炒白扁豆	选货	kg	68.55
21	炒芥子	选货	kg	48.02
22	炒莱菔子	选货	kg	49.00
23	炒酸枣仁	选货	kg	940.80
24	炒王不留行	选货	kg	42.14
25	车前草	选货	kg	43.22
26	赤芍	选货	kg	141.12
27	川贝母	选货	kg	7570.50
28	垂盆草	选货	kg	87.22
29	醋鳖甲	选货	kg	309.79
30	醋香附	选货	kg	44.65
31	醋延胡索	选货	kg	338.10
32	大罗伞	选货	kg	103.19
33	大血藤	选货	kg	30.38
34	淡竹叶	选货	kg	38.22
35	地骨皮	选货	kg	288.33
36	地榆	选货	kg	57.62
37	独活	选货	kg	95.06
38	煅龙齿	选货	kg	1678.74
39	煅牡蛎	选货	kg	23.91
40	煅珍珠母	选货	kg	24.50

41	莪术	选货	kg	49.94
42	防己	选货	kg	480.20
43	蜂蜜	选货	kg	58.80
44	麸炒枳实	选货	kg	77.42
45	茯苓皮	选货	kg	24.50
46	浮海石	选货	kg	352.80
47	浮小麦	选货	kg	24.50
48	干姜	选货	kg	61.47
49	干益母草	选货	kg	20.65
50	葛花	选货	kg	69.58
51	狗脊	选货	kg	165.62
52	枸杞子	选货	kg	98.42
53	骨碎补	选货	kg	135.63
54	广金钱草	选货	kg	28.42
55	海金沙	选货	kg	381.11
56	海龙	选货	kg	2381.79
57	海桐皮	选货	kg	49.69
58	海藻	选货	kg	49.94
59	红杜仲	选货	kg	83.30
60	胡黄连	选货	kg	648.27
61	琥珀	选货	kg	168.30
62	花椒	选货	kg	176.40
63	花蕊石	选货	kg	29.40
64	槐花	选货	kg	82.48
65	槐花炭	选货	kg	113.68
66	黄连片	选货	kg	655.42
67	鸡蛋花	选货	kg	68.19
68	鸡血藤	选货	kg	27.66
69	降香	选货	kg	514.50
70	荆芥穗	选货	kg	130.34
71	酒黄精	选货	kg	143.08
72	橘核	选货	kg	39.90
73	决明子	选货	kg	50.80
74	枯矾	选货	kg	28.81
75	宽筋藤	选货	kg	25.93
76	款冬花	选货	kg	666.40
77	昆布	选货	kg	48.02
78	灵芝	选货	kg	136.98
79	硫黄	选货	kg	18.62
80	六神曲	选货	kg	44.10
81	龙骨	选货	kg	668.36
82	龙血竭	选货	kg	1117.20
83	芦根	选货	kg	43.12

84	马鞭草	选货	kg	48.02
85	猫爪草	选货	kg	999.60
86	蜜麻黄	选货	kg	64.06
87	墨旱莲	选货	kg	57.27
88	木香	选货	kg	93.10
89	木贼	选货	kg	39.25
90	炮姜	选货	kg	75.12
91	佩兰	选货	kg	42.02
92	蒲黄	选货	kg	141.18
93	千斤拔	选货	kg	117.60
94	千年健	选货	kg	78.99
95	茜草	选货	kg	453.40
96	秦艽	选货	kg	159.37
97	青皮	选货	kg	43.22
98	青天葵	选货	kg	511.12
99	肉豆蔻	选货	kg	224.32
100	三叉苦木	选货	kg	36.31
101	桑叶	选货	kg	28.42
102	山豆根	选货	kg	375.34
103	山楂炭	选货	kg	49.98
104	石南藤	选货	kg	73.95
105	柿蒂	选货	kg	100.33
106	苏木	选货	kg	36.02
107	锁阳	选货	kg	277.42
108	葶苈子	选货	kg	44.23
109	透骨草	选货	kg	57.62
110	威灵仙	选货	kg	254.80
111	乌梅炭	选货	kg	95.55
112	乌梢蛇	选货	kg	1862.00
113	细辛	选货	kg	968.24
114	夏天无	选货	kg	197.96
115	仙茅	选货	kg	286.16
116	香加皮	选货	kg	66.89
117	鴨跖草	选货	kg	58.80
118	浙贝母	选货	kg	279.60
119	蒸黄精	选货	kg	249.90
120	枳壳	选货	kg	71.73
121	制白附子	选货	kg	220.89
122	制附子(黑顺片)	选货	kg	240.10
123	重楼	选货	kg	524.26
124	紫菀	选货	kg	186.20
125	鲜竹沥	选货	30ml/支	15.68

126	白芷	选货	kg	根据《自治区医保局关于做好全国中药饮片联盟集中带量采购结果落地工作的通知》桂医保函[2025]167号的要求：126项至137项属于全国中药饮片联采中选品种清单范围内，最终中标价格严格按照政策要求执行，不受供应商投标下浮系数影响。
127	百合	选货	kg	
128	川芎	选货	kg	
129	当归	选货	kg	
130	地黄	选货	kg	
131	黄芪	选货	kg	
132	连翘	选货	kg	
133	麦冬	选货	kg	
134	木瓜	选货	kg	
135	牛膝	选货	kg	
136	蒲公英	选货	kg	
137	夏枯草	统货	kg	